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做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而招股說明書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9.75%優先票據到期及償還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9.75%優先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

二零一六年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到期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二零一六年票據本金總額另加應計利息。於償還完成後，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二零一六年票據下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將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公司名單上除牌。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